

ICS 03.080.99  
A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951—2015

---

## 电子商务信用 网络交易信用主体分类

E-commerce credit—Classification for subject of credit in network transactions

2015-09-21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梅泰诺(北京)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向华、周莉、叶如意、杜佳、杜鹃、李尧、江洲、吕宜亮、刘彬彬、马健荣、袁理、王尚书。

## 引 言

近年来,随着网络交易活动的迅猛发展,规范网络交易活动中各类参与主体的行为成为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网络交易活动的基本参与主体是交易主体,即参与网络交易活动的买方和卖方,其他活动均围绕商品交易进行;网络交易平台、物流服务商、支付服务商以及其他相关主体为网络交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相关服务,构成了网络交易活动的服务主体;为规范和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评价或认证主体为交易主体和服务主体提供了征信、评价或认证服务,构成了网络交易活动中的评价或认证主体;为了网络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交易主体、服务主体、评价和认证主体具有监督或管理责任的组织或个人构成了网络交易的监督或管理主体。

另一方面,网络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主体、服务主体、评价或认证主体以及监督或管理主体,其自身的信用管理均为电子商务中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上各类主体构成了网络交易活动中的信用主体。本标准明确了电子商务中网络交易信用主体的分类,并清晰划分了各类信用主体所涵盖的范围。

# 电子商务信用 网络交易信用主体分类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网络交易信用评价、监督或管理过程中,对参与或影响网络交易活动的信用主体进行分类的基本原则和信用主体分类类别。

本标准适用于对参与或影响网络交易活动的信用主体进行分类,也适用于对参与或影响网络交易活动的各类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监督或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网络交易 network transaction**

借助互联网络进行商品买卖的活动。

### 3.2

**交易主体 transaction participants**

从事交易活动的买卖双方。

## 4 基本原则

### 4.1 科学性

网络交易信用主体分类应相互独立,并能准确反映网络交易活动中各类信用主体在网络交易活动中的作用和角色。

### 4.2 全面性

网络交易信用主体类型应尽量涵盖各种经营模式下参与或影响网络交易活动的各类主体。

### 4.3 简便性

网络交易信用主体分类类型应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和应用。

## 5 网络交易信用主体分类

### 5.1 总则

网络交易信用主体分类框架如图 1 所示。